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3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子企业内控评价“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落实一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汇报》。

杨书剑董事回避表决。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北京银行 2022 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永川和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制定〈北京银行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汇报》。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提名林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刘红宇女士在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华先生，2007年6月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

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财务会计》杂志编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招商局置地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意资产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曾任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结构金融部高级金融工程（ABS）分析师。